【編輯手札】

聽「法」在說法

編輯組

就像湖水，以它的純淨，如實映照出往來人群的容顏；歷史資料，以它的墨跡，歷歷顯示過往的真實。從八十五年秋天到八十七年春天，整整一年多的時間，歷史給了香光寺見證，法律則給了香光寺清白。

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香光寺法師為抗議非法的「香光寺管理委員會」強行接管而靜坐的事件，經過媒體的報導，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切，事實的真相，本刊曾在四十九期製作專輯——「『法』的堅持」予以披露。令人遺憾的是，在這一年當中，有心人士的動作依然不斷，進而採取法律途徑，控告香光寺歷任管理人與住持。

所謂的「香光寺管理權事件」，終於由暴力、騷擾，走向訴訟，將事件攤在法律的陽光下。面對有心人士分別向地方法院及地檢署提起自訴與告發，香光寺提供所有相關的證明文件，件件訴說著事實，法官詳加審察，最後在法官判決自訴不受理與檢察官判決不起訴處分而落幕。

在兩次的判決中，代表香光寺出庭的法師、居士勝訴了，但我們必須說明的是：他們並非喜好爭訟，尤其佛陀曾禁止比丘尼上法院興訟，但開緣是「若被喚」，也就是被告被徵調時，必須前往將事情原委說清楚。大自然有其定律，世間有其法理，這法理是什麼？有必要澄清；真相在那裡？有必要彰顯。法律有如一面明鏡，是非曲直，在高懸的明鏡前，將朗朗映現。不管是原告、被告，在法律的明鏡前，看到了自己的所言所行，聽到了「法」在說法。

對於一個本就如法的道場，最後卻需要司法來證明它的合法，或許你會疑惑這世間為何如此詭譎，或許你也會對有心人士的行為感到不解，但這就是因緣法的呈現，這因緣之網是活在世間的每一個人所無法置身事外的。我們從無由的詆毀中學習忍耐與寬恕，從暴力的脅迫中學習慈悲與體諒，從是非的釐清中學習「法」的律則，當然我們也再次地檢視自己：什麼是無愧於心、無愧於大眾的；什麼是今後還需要努力的。

有心人士假信仰、僧俗之爭，而行爭奪寺產、管理權之實，其手段一步步地暴露，如今事件已暫告一段落了，我們希望它給教團、社會帶來正面的教育意義。面對歷史，除了呈顯真相之外，最重要的便是「寬容」，我們衷心盼望，這事件以寬容為起點，也以寬容畫下句點。而從「法」所得到的學習，在這個春雷陣陣、春雨綿綿的季節裡，是如此豐沛，在每一個經歷者的心中。且聽「法」正在說法……